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 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訂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2.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6857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3 月 9 日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研商會議紀錄
3.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班別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 班)

三、申請理由*：(配合政策開班可免填)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配合政策開班可免填)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 (一)大學學歷: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語言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2.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上述(一)(二)(三)資格皆須同時具備。

八、開設課程：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客家語文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客家語文				
課程類別 Categories	課程名稱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上課時數 Hours	備註 Remarks
語言學 知識 Knowledge in Linguistics	語言學概論 General Linguistics	2	36	必修 Required Course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1) Field Study (I): Taiwan Hakka Culture and Language	2	36	必選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2) Field Study (II): Taiwan Hakka Culture and Language	2	36	必選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客家語語音 Hakka Phonology	2	36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36	
	臺灣語言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s in Taiwan	2	36	
客家語文 溝通能力 Ability to	客家語聽講 Listening and Speaking Comprehension of Hakka	2	36	必修 Required Course
	客家語讀寫 Reading and Writing Comprehension of Hakka	2	36	

客家語文				
課程類別 Categories	課程名稱 Courses	學分數 Credits	上課時數 Hours	備註 Remarks
Communicate in Hakka	客語拼音與漢字書寫教學 Hakka Spelling and Character Pedagogy	2	36	必選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客家語文創作 Hakka Literature	2	36	
	客家語文翻譯 Hakka Language Translation	2	36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Internal Variation of Hakka Language	2	36	
客家文化 與文學 Hakka Culture and Literature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Hakka Culture	2	36	必修 Required Course
	客家民俗 Hakka Folklore	2	36	必選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客家婦女 Hakka Women	2	36	
	世界客家 Global Hakka	2	36	
	客家文學 Hakka Literature	2	36	
客家語 教學 Hakka Language Pedagogy	語言教學 Language Pedagogy	2	36	必選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客家語語法教學 Hakka Grammar Pedagogy	2	36	
	客家語教學 Hakka Pedagogy	2	36	
修業總學 分數	40			

(二)客家語文教育專業課程:4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實踐課程	客家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必修
	客家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36	必修

九、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客家語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字號
語言學概論 General Linguistics	2	吳中杰	副教授	客家文化 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039712 號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 調查(1) Field Study (I): Taiwan Hakka Culture and	2	洪馨蘭	副教授	客家文化 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142344 號

客家語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字號
Language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2) Field Study (II): Taiwan Hakka Culture and Language	2	洪馨蘭	副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142344 號
客家語語音 Hakka Phonology	2	吳中杰	副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039712 號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黃有志	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教字第 009965 號
臺灣語言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s in Taiwan	2	吳中杰	副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039712 號
客家語聽講 Listening and Speaking Comprehension of Hakka	2	鍾振斌	六堆風雲社社長		專任	無
客家語讀寫 Reading and Writing Comprehension of Hakka	2	邱坤玉	屏東榮華國小校長		專任	教小登字第 178065 號
客語拼音 Hakka Phonetic Alphabet	2	吳秀媛	講客電台主持人		兼任	無
客家語文創作 Hakka Literature	2	謝惠如	屏東縣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兼任	無
客家語文翻譯 Hakka Language Translation	2	曾昌發	成功大學台文系教授		兼任	成大聘兼字第 826 號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Internal Variation of Hakka Language	2	吳中杰	副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039712 號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Hakka Culture	2	洪馨蘭	副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142344 號
客家民俗 Hakka Folklore	2	黃有志	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教字第 009965 號
客家婦女 Hakka Women	2	林淑鈴	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教字第 142907 號
世界客家 Global Hakka	2	利亮時	教授	客家文化研究所	專任	教字第 142235 號
客家文學 Hakka Literature	2	吳秀媛	講客電台主持		兼任	無

客家語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字號
			人			
語言教學 Language Pedagogy	2	李瑞菊	高雄右 昌國小 退休教 師		專任	教小登字第 215848 號
客家語語法教學 Hakka Grammar Pedagogy	2	王萸芳	教授	華語文教 學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23824 號
客家語教學 Hakka Pedagogy	2	王萸芳	教授	華語文教 學研究所	專任	副字第 23824 號

十、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社會科學類

103,474、史地 42,604、語言文學 100,889

十一、儀器設備：文學院教學空間及設備，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二、開班日期：

訂於 109 年 10 月或 11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自 109 年 10 月或 11 月至 111 年 8 月(包含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暑假、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暑假)。

十三、教學時間：

◆學期間：周一至周五，晚上 18:20-21:55

◆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部分課程利用周末及寒假補足課程。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四、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十六、收費標準：報名及審查費 1,500 元，每一學分費 4,2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止。

2.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3. 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回郵信封)

(二)甄選方式：

客家語文 僅書面資料審查 (佔 100%)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附件一)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必備
3.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u>中級以上</u> 之能力證影本	☆必備
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影本	☆必備
5.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附件二)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 資歷表現積分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三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四)(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四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付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5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五)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預定 109 年 10 月 13 日。
2. 備取：預定 109 年 10 月 20 日通知備取生。
3. 放榜後，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須知、就讀意願回函。
4. 成績複查：放榜後 3 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正取生繳費報到手續

1. 繳交學分費：於收到錄取通知後，於期限內，繳交就讀意願回函並依繳費需知辦理繳費。(註：共 44 學分，分 4 期繳交學分費，每期繳款金額為 11 學分*4200=46,200 元，第 1 期繳款期限 10 月 20 日前，第 2 期：110 年 2 月、第 3 期：110 年 9 月、第 4 期 111 年 2 月)。
2. 開課日期：預計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持繳費證明於開課當天查驗。

3. 逾期未寄回函及繳費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六)備取生報到：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八、辦理單位：

教學單位	客家文化研究所，主管：吳中杰， 承辦人：羅偉嘉，電話：07-7172930 轉 254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院長：姚村雄、企劃推廣組組長：林維俞， 承辦人：鮑珈玢，電話：07-7172930 轉 3601

十九、教育實習安排：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

(三)錄取本班身分為「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仍須完成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四)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五)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7406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學導論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語法			
		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客家語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語言記錄與分析			
		句法學			

		語音音韻學、語音學、音韻學	
		漢語聲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析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接觸、語言接觸演變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臺灣語言變遷、臺灣語言的源流與演變	
		臺灣語言綜論、臺灣語言概論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12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客語聽講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客家語文讀寫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正音與拼音	至少必修2學分
		客家語寫作、多媒體客語創作、客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客家語文創作	
		應用客家語、客家語傳播、職場客家語	
		客語翻譯、華客語文對譯、客英語文對譯、日客語文翻譯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客家語方言差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2學分
		客語文學選、客語散文選、客語小說選、客語詩選	
		客語傳統漢文詩詞	
		客家戲曲、採茶戲研究、布袋戲研究、歌仔戲研究	
		客家民間文學、臺灣歌謠與社會、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歌謠	
		臺灣客家文學選、台灣文學選	
		臺灣客家文學史、台灣文學史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	
		臺灣戲劇與電影	
		數位與文創、廣告與文創	
		臺灣文化專題、客家文化專題、生命禮俗文化	
客家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客家語語音教學	
		客家語語法教學、客家語詞彙語法教學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客家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評量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客家語教學專題	
		客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 3. 【客家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u>中高級</u>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客家文化研究所、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二十二、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七)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3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學分18小時的課，至多請滿6小時，超過6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6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八)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客文所、台研所相關規定辦理。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如閩、客：中高級以上，原：高級以上），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8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5年），得再抵免**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

(九)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及客家語教材教法2學分、教學實習2學分，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一)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姓名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畢業證書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語言證(檢附證書影本)						
客家語文						
腔調別： 級數： ☐ 中級 ☐ 中高級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報名身分別 擇一勾選 (檢附相關文件)	☐ 一、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檢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 二、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檢附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主要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部門/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 (考生須親簽)		

附件三

【中等教育階段客家語文】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話：(公) (宅) (手機)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須附證件影本)
 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日期： 年 月 日 (須附證件影本)
 任教科別： 服務年資： 年 月
 (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需檢付證件影本，並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項目	標準	資歷審查 (本欄位由審查委員填寫)
(一)經歷：持有合格教師證明(僅劃記一項，以法定編制為限)		
☐ 1. 校長或教師兼主任(教務、訓導、總務等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	24	
☐ 2. 教師兼組長(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各科主任或召集人	22	
☐ 3. 專任教師	20	
☐ 4. 其他	18	
(二)學歷：(僅劃記一項)		
☐ 1. 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者	30	
☐ 2. 大學校院學士畢業者	27	
(三)經歷年資：(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 1 年加 2 分。		
(四)記功敘獎：在中學學校服務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每件 1 分，合計最高 10 分為限。)		
因參與教育部或縣市級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具全國性之各項徵文或語文競賽獲獎者。		
(五)其他：(每校一分，最高得 6 分為限)		
☐ 曾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校名：)		
	總分 100	審查總分 _____

※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

附件四：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 1 頁

姓名		畢業學系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校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具一定教學年資者(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教學相關課程(客家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 知識	客家語文 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 與文學	客家語 教學領域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附件五

姓名：

連絡電話：(公)

(宅)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人：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收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語言證證書中級以上影本(☐ 客家語文)
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5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6	資歷表現積分表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8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	貼足普通掛號44元郵資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5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五)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